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九龍彌敦道 345 號
永安九龍中心十八樓
1801-1803 室

網址: <http://www.tco.gov.hk>



DEPARTMENT OF HEALTH
TOBACCO CONTROL OFFICE

1801-1803, 18/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Website: <http://www.tco.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DH TCO/4-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0

電話 Tel.: (852) 3901 4100

圖文傳真 Fax: (852) 2575 894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5 章
衛生署的控煙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閣下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2. 現謹函提交衛生署的回覆於附件，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衛生署署長

(李培文醫生



代行)

2018 年 6 月 1 日

附件

副本抄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2526 3753)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第 2 部分：控煙辦公室的執法工作

- 2) 就第 2.9(c)段指出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正在開發“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並將於 2018 年第二季推出該系統，以取代個案總記錄冊，請提拱涉及該系統的開支詳情。該系統推出後，總記錄冊沒有登載報告第 2.7(a)-(d)段的某些資料的問題是否都可以獲得解決；若否，原因為何及為何仍要開發該系統？

衛生署回應：

- 2) 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控煙辦公室資訊系統」的系統發展服務，批出合約金額約為 304 萬元。該系統會儲存報告第 2.7(a)-(d)段所提及，包括個案的初步答覆日期、巡查日期、巡查結果及最後答覆日期等資料。新資訊系統可利便適時輸入執法數據，並有助確保有關處理投訴的資料得以完整地記錄。控煙辦會運用這套新開發的資訊系統監察處理投訴的工作。
- 3) 鑒於第 2.18 段及第 2.23 段列出各宗投訴的巡查次數有差異，而從表八亦可見，控煙督察於通宵時段的巡查比率遠低於其他時段的巡查，請告知：
- (a) 控煙辦依據哪些準則去制訂不同時段的巡查次數；
 - (b) 通宵巡查的編制及是否 21 支控煙辦執法隊伍輪流執行通宵巡查；
 - (c) 現時有否增加通宵時段巡查的次數；若然，增加的次數為何；若否，為何；及
 - (d) 執行第 2.34(d)段所述增訂指引以協助控煙督察釐定巡查密度，以及密切監察接獲投訴和在不同時段發現吸煙罪行的模式的進度、結果和成效；如仍未執行有關承諾，請提供執行的時間表。

衛生署回應：

- 3a) 控煙辦會跟進每一宗個案及安排突擊巡查。在收到有關違例吸煙的投訴後會安排控煙督察因應投訴內容所述的時間到有關地點進行巡查，在巡查時如發現違例吸煙人士，控煙督察會不作警告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有需要，控煙辦會到有關地點進行多於一次的巡查，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新巡查的場地或需多次巡查以了解環境；
- (ii) 是否有證據顯示有人吸煙(例如煙頭和煙味)；
- (iii) 過往是否有較嚴重的吸煙問題；
- (iv) 投訴人有否提供補充資料；
- (v) 舉報是否指出在多個時段都有吸煙罪行；
- (vi) 場地的性質；
- (vii) 公眾的關注；
- (viii) 違例吸煙者的特徵；及
- (ix) 任何其他理由，令執法隊伍認為有需要加密巡查以加強阻嚇。

3b) 目前全職公務員控煙督察的編制人數為 89 人。一般而言，因應巡查地點的環境和情況，每次通宵巡查會由高級控煙督察帶領，隊員包括控煙督察和助理控煙督察等。各區執法隊伍均會進行通宵巡查。

3c) 如(a)段所述，控煙辦會盡可能根據個案詳情和所得資料包括投訴人所提供的時間安排巡查。法定禁止吸煙區數目龐大，涉及全香港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及私人工作地方，以及多個室外地方如公園、運動場地和學校等。這些地方大部分在通宵時段已停止活動或營業，巡查亦因此而較為集中於日間及晚上時段。為應對執法工作日增的需求，控煙辦已於 2017 年重新調配和增撥資源，包括成立由退休警務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以加強在晚間及公眾假期在違例吸煙嚴重的場所進行打擊違例吸煙的執法工作。晚間行動¹的次數從 2016 年的 442 次增加至 2017 年的 542 次。

3d) 如(a)段所述，控煙辦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安排巡查。控煙辦正就此檢視並增訂相關指引，以協助控煙督察執法，相關修訂工作預計在今年第三季完成。另外，控煙辦已密切監察接獲投訴和在不同時段發現吸煙罪行的模式，以便有效地調動執法人手。

4) 鑒於法定禁煙區也禁止吸食加熱非燃燒香煙或電子煙，而近年吸食這兩種煙的人士有增加的趨勢，請告知在表九內列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有否顯示這種趨勢；若否，衛生署有否了解為何執法人員沒有向吸食加熱非燃燒香煙或電子煙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2013 年至 2017 年發出的通知書中，吸食加熱非燃燒香煙或電子煙的數目為何？

¹ 「晚間行動」包括「下午和夜更」、「夜更」和「通宵更」，分制涵蓋 1200 至 2300、1800 至 2300 和 2000 至 0600 時段。

衛生署回應：

- 4) 控煙辦在 2015、2016 和 2017 年向在禁煙區內吸用電子煙的違例者分別發出了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1 張傳票和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傳票)。另外，控煙辦在 2017 年向在禁煙區內吸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違例者發出了 2 張傳票及 2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2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傳票)。
- 5) 就第 2.44(c)段提出會探討可否增加付款的方法，請告知有關檢討的進展、結論，以及新措施(如已執行)的成效；如仍未執行有關承諾，請提供執行的時間表。除了增加付款方法外，衛生署有否考慮以其他方法減少違例者，尤其是非本地違例者不繳付罰款的情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為何。

衛生署回應：

- 5) 現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繳付方法已包括自動櫃員機、繳費靈、網上銀行、電話銀行、郵遞(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以及郵政局櫃位等。控煙辦會與庫務署商討，研究讓違例者經便利店繳付定額罰款的可行性。除了增加付款方法外，控煙辦已囑咐前線執法人員，繼續即場提醒違例者，尤其是非本地違例者，繳付定額罰款的方法。
- 6) 就審計署於第 2.49 段內建議衛生署加強宣傳，讓業界得知法例禁止煙草廣告和這類廣告在法律上的定義，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打擊煙草廣告的執法行動一事，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和成效；如仍未執行有關承諾，請提供執行的時間表。

衛生署回應：

- 6) 控煙辦正草擬函件，宣傳《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中禁止煙草廣告的相關條文，草擬完成後會向業界發出。與此同時，控煙辦亦一直會就疑似煙草廣告進行調查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7) 雖然衛生署表示監管查核的目的是查找執法隊伍的偏差情況或違規行為，但第 2.53 段顯示突擊查核的情況可予改善。請告知：
- (a) 當未能在巡查點找到執法隊伍時，行政主任會否要求執法隊伍在事後提交書面解釋；如否，為何及行政主任將如何跟進有關情況；
 - (b) 第 2.53(c)段顯示在上午 9 時 30 分前及晚上 7 時 30 分後不曾有突擊查核的原因；及
 - (c) 過去 3 年有否執法隊伍人員被裁定為違規的個案；如有，每年的違規個案數目及違規後的處分為何。

衛生署回應：

- 7a) 就報告所述的 51 次查核當中，有 31 次在巡查點核實執法隊伍按照預定的巡查時間在巡查場地進行執法工作；有 16 次因為執法隊伍處理先前的巡查出現延誤或交通因素等而未能按照預定時間到達巡查場地；餘下 4 次為因巡查場地範圍過大，行政主任未能即場確認執法隊伍的工作。然而行政主任在突擊查核後已核實相關人員的巡查報告，當中沒有發現涉及紀律或違規的行為。
- 7b) 控煙辦的通宵巡查更份會由高級控煙督察帶領，並會有由警務處借調的警務人員參與，這安排有助監管前線執法隊伍有否違規行為。而考慮到交通安排及安全等因素，控煙辦以往並無安排行政主任在通宵時段作突擊查核。我們明白監管查核制度是質量保證其中一環，用以監察實地執法的表現，所以控煙辦已就查核程序制訂明文指引。另外，控煙辦正考慮應用流動通訊設備，以加強對前線執法隊伍的監管查核。
- 7c) 如(a)段所述，行政主任在突擊查核後已核實相關人員的巡查報告，當中沒有發現涉及紀律或違規的行為。

第 3 部分：協助場所管理人實施禁煙

- 8) 請告知有關第 3.19(a)段所述找出沒有展示禁煙標誌的圍封式公眾地方和室外自動梯，並鼓勵該等場地的場所管理人展示禁煙標誌的建議，當局的跟進工作進展、時間表和成效。

衛生署回應：

- 8) 控煙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留意法定禁煙區有否展示禁煙標誌。如否，控煙督察會向法定禁煙區的場所管理人提供禁煙標誌，並教導他們如何實施禁煙規定。控煙辦會加強這做法。

- 9) 根據第 3.27(b)段，控煙辦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研究雙方在公眾街市場地增加聯合行動的最佳安排，以遏止有關場地的吸煙問題。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時間表和成效。

衛生署回應：

- 9) 因應審計報告建議，控煙辦已經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建立定期會面機制，商討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場地的控煙及加強聯合執法的事宜。首次會面已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雙方亦陸續於吸煙問題較嚴重的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第 4 部分：戒煙服務和其他管理事宜

- 10) 根據第 4.11(b)段，衛生署會檢討其轄下診所提供予公眾的戒煙服務的未來路向。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時間表和成效。

衛生署回應：

- 10) 衛生署位於牛頭角的基層護理門診診所為一所家庭醫學培訓中心，主要為病人提供門診服務，並為家庭醫生提供培訓。診所輔導服務同時亦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須收費的戒煙服務。然而，由於衛生署近年與多個非政府機構合作，於不同地區提供免費的戒煙服務，以至轉介至該診所的數目有所下降。雖然轉介至該診所接受戒煙服務的人士有所下降，然而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多一項戒煙服務供吸煙人士選擇。衛生署同意審計報告建議會檢討該診所戒煙服務的未來路向。

第 5 部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運作

- 11) 就審計署於第 5.20 段建議衛生署長考慮要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檢討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後，公布檢討報告詳情一事，請告知最終的決定為何；如決定公布，請提供有關時間表；如決定不公布檢討報告詳情，原因為何。

衛生署回應：

- 11)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同意有關審計建議。當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檢討於 2019 年完成之後，將公布檢討報告詳情。